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8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佳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肆元整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十五  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佳君於100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5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3,587元整未為清  
償(消費款23,00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83元整及違約金300  
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  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3,004元自10  
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01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  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3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  
04 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